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633,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9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操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唐斌、刘明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联席CEO王新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33,697	99.9304	122,960	0.0428	76,500	0.026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29,297	99.9288	122,960	0.0428	80,900	0.028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298,817	99.8833	148,760	0.0518	185,580	0.064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33,697	99.9304	120,060	0.0418	79,400	0.0278

5、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33,097	99.9302	108,660	0.0379	91,400	0.031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446,597	99.9349	108,660	0.0379	77,900	0.027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289,817	99.8802	162,940	0.0568	180,400	0.063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372,617	99.9091	144,660	0.0504	115,880	0.040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374,117	99.9096	179,740	0.0627	79,300	0.02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930,528	94.6633	148,760	2.3745	185,580	2.962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78,308	97.0221	108,660	1.7344	77,900	1.24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到议案9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806,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钱建林、孙中林、任晓敏、乔久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张建峰、通信首席技术官田国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僚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860,268	99.68138	100	0.00001	2,946,549	0.318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2,800,337	98.75008	100	0.00004	2,946,549	1.24988

注: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光电593,765,498股,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光电95,294,433股,亨通集团和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亨通光电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因此将崔根良先生纳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计算。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7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1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逐一说明未列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44,200	99.9669	3,700	0.0034	31,900	0.02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51,900	99.9740	3,700	0.0034	24,200	0.022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51,900	99.9740	3,700	0.0034	24,200	0.02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51,900	99.9740	3,700	0.0034	24,200	0.0226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13,100	99.9380	32,100	0.0298	34,600	0.032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45,500	99.9681	7,100	0.0065	27,200	0.025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38,800	99.9619	14,800	0.0137	26,200	0.024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13,500	99.9384	39,800	0.0369	26,500	0.02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7,651,900	99.6367	3,700	0.0482	24,200	0.3151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7,613,100	99.1315	32,100	0.4180	34,600	0.450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45,500	99.5534	7,100	0.0925	27,200	0.3542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613,500	99.1367	39,800	0.5182	26,500	0.34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5、6、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佳梅、倪煜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056,66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实际回购金额	10,014.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2元/股~16.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3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70元/股(含)调整为35.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5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185,704股的0.62%,回购最高价格16.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92元/股,回购均价1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14.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回购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2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44.8888万股,董事付小虎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7.8794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林文德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5.042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牛育红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2.6548万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1.9385万股,副总经理李涛先生因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2.387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22,551,363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未参与此次减持计划,也不涉及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7,568,192	100	1,132,185,70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18,455	0.58	13,573,859	1.20
股份总数	1,127,568,192	100	1,132,185,704	100

注1: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5年4月11日和2026年4月10日的股本情况;

注2: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完成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合计回购6,519,830股。自2024年6月7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至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75股已用于可转债转股,因此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6,518,455股;

注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63股,转股来源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故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13,573,859股;

注4: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2026年1月30日分别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登记手续,合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4,617,51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127,568,192股变更为1,132,185,704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056,667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杨耀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耀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 不适用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4月2日至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持股比例由5.00%减少至4.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耀华	495.4083	5.00	396.3283	4.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4/02-2026/04/1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水岛®产品中东地区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供货内容和协议金额: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Bluenexus")与Medisun Planet Pte. Ltd.(以下简称"Medisun")签署Medisun Purchase Agreement(即新水岛?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或"本协议"),Bluenexus向Medisun供应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等设备,并提供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项目实施地点为中东地区,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

●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协议期限:本协议为一次性供货协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发展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对公司当期及后续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Bluenexus近日与Medisun签署了《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Bluenexus向Medisun供应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等设备,并提供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项目实施地点为中东地区。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Medisun Planet Pte.Ltd.

2.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Chua Yi Xin Joseph

4.注册地址:20A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5.经营范围:Medisun是一家专注于在多样化的环境和工业应用场景下开发和部署模块化解决方案的水务公司,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水资源及资源回收,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Medisun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本协议为公司与Medisun首次业务合作,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Medisun未发生业务往来。

本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73%。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标的

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包含:再矿化单元),以及出口包装、运往中国天津港的运输、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

(二)协议价格

本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协议价格包含60人日的现场指导组装及测试支持服务。超出60人日的服务部分,按协议约定标准计费,费用计算周期自人员抵达项目现场所在国之日起计算。协议价格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产生的任何税费或附加费用(如有)。

(三) 协议价款的支付

协议价款按以下节点支付:Bluenexus或其关联方签署工厂内测试报告(FAT)后3日内;装备于天津港交付最终用户或其代理商后3日内;现场验收测试(SAT)完成或交付后180个日历日届满(Bluenexus责任导致的延迟天数不计入该期限),以二者较早发生为准;相关设备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最迟不超过Medisun自最终用户处收到对应款项后2日内。

(四)装备的交付

双方同意,装备交付地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港。

(五)保密性

各方(以下称"接收方")应对另一方(以下称"披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仅应将此类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反向工程,或将此类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以进行复制。

(六)协议的终止

Medisun与Bluenexus均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若Medisun与最终用户之间的协议终止,Bluenexus应就截至终止日已交付的产品和已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Medisun应在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款项后30日内完成付款。

若Bluenexus已为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与其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Medisun应尽最大努力与最终用户协商达成和解,以补偿Bluenexus因前述采购协议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解约费、退货费用,以及已发生且无法退还的全部款项。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Medisun与Bluenexus任何一方均无法合理控制、受影响方已尽合理勤勉义务仍无法合理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行为、化学污染、罢工停工、海上事故、流行病等,以及因上述任一不可抗力事件引发的劳动力、原材料或公用设施短缺。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八)赔偿责任

若损失或损害系双方共同过失所致,责任应按各自过错程度比例分担。如对责任分担存在争议,应依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最终解决。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应依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应竭尽全力通过诚信协商,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包括其谈判、履行、违约、终止、效力或存续)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

(十)协议生效及修订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正式签署。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协议,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海外品牌影响力。

(二)Medisu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三)新水岛?是公司以工业产品开发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金科环境自主开发的水萝卜?AI智能体,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高度集成设计,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制备完成,在用户安装现场快速组装交付的产品化智能机组。

新水岛?产品通过分布式布置实现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生循环,高度适配中东地区应急供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淡化、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等应用场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本次合作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新水岛?产品质量、性能及核心竞争力的高度肯定,为公司后续产品出口,进一步开拓中东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借助合作方的本地资源,公司有望快速扩大产品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助力公司完善全球市场布局。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执行风险

本协议为终端项目的分包协议,项目实施依托境外最终用户要求及终端项目推进,若最终用户要求或终端项目出现调整、终止或合作方履约能力变动,公司或面临协议金额调整、供货周期变化等风险。

同时,鉴于协议履行涉及跨国交付、海外项目指导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项目执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交付及收款延迟风险

项目涉及境外物流、指导现场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等多环节,项目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本协议的收款条款有相关保护性约定,但仍存在公司收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跨境维权与政策风险

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争议解决机构位于新加坡,相关程序复杂、周期长,跨境执行存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增加。

(四)汇率与收入波动风险

协议以外币计价结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导致收入变动风险。

(五)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风险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项目所在地政治环境变化、战争行为、自然灾害、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面履行、盈利不达预期。

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341万元到36,021万元,同比增长20.24%到27.68%。

●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1,884万元到190,451万元,同比增长401.89%到472.81%。

●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960万元到189,213万元,同比增长412.89%到485.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报实现营业收入156,488万元到166,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341万元到36,021万元,同比增长20.24%到27.68%。

2. 预计2026年第一季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65万元到230,7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1,884万元到190,451万元,同比增长401.89%到472.81%。

3.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944万元到228,1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0,960万元到189,213万元,同比增长412.89%到485.36%。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实现营业收入:130,146.93万元。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80.75万元。

(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983.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持续锚定"AI、协作、国际化"三大核心战略,稳步推进AI全场景服务能力落地,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向好态势,公司前期在AI、协作领域的研发投入成效逐步显现,叠加精细化运营效率提升,三大核心业务全线增长,盈利质量持续优化。WPS个人业务依托AI功能持续迭代升级,付费用户基本盘韧性凸显,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WPS 365业务凭借AI能力全域覆盖升级,企业级赛道成长动能充足,头部客户订单持续放量,推动业务收入实现高速增长;WPS软件业务受益于信创替换需求持续释放、政务场景AI定制化需求落地,带动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对外投资基金项目产生较大额的投资收益,对本报告期公司整体净利润的增长贡献较大。剔除相关投资收益影响后,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48,736万元至54,439万元,同比增长20.99%至3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66万元至51,903万元,同比增长19.19%至33.14%。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被投企业估值易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行业周期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排除相关被投企业估值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对应投资收益出现单季度大幅变动甚至亏损的可能。该类投资收益的波动将对公司各期净利润水平产生持续性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
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4月12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40/documents/sehk2604120032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40/documents/sehk2604120032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袁碧先生和李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李懿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碧先生和王也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懿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王也女士简历

王也女士,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了亨迪药业创业板IPO、多利科技主板IPO、锦江航运主板IPO、仁和药业非公开、恒邦股份非公开、江西铜业收购恒邦股份、上港集团股权激励等项目。王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